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厅本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及自然资源
源信息化建设项目咨询服务项目-2 分标

合同编号：GXZC2026-C3-001579-GXTZ-2 分标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应商（乙方）：海南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0651号-001、广西政采[2026]10651号-002

合同编号：GXZC2026-C3-001579-GXTZ-2分标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应商（乙方）：海南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厅本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及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项目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579-GXTZ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6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项目咨询服务	一、项目概况 开展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项目咨询设计服务，整体总投资约 3950 万元。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年度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编制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编制密码应用方案等服务。 二、项目咨询设计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开展咨询设计工作过程中，应充分评估采购人整体的信息化建设现状，为项目建设提出具体的技术比选方案。咨询成果以满足采购人的建设需求以及通过审批部门审批为交	1	项	778300.00	778300.00

	<p>付标准，如项目不能通过审批部门审批，成交供应商承诺按审批部门的要求修改直至最终通过。</p> <p>2. 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本次设计的调研和需求分析工作，充分收集当前信息化建设现状等项目前期工作资料。通过分析国内类似项目信息化发展的情况，深入分析和总结出项目背景，包括项目总体目标、建设任务、建设意义、必要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p> <p>3. 研究和明确项目的建设思路，包括建设依据、建设思路、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并按项目立项各阶段的要求，提供项目建设方案、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密码应用方案等。</p> <p>4. 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9号）文件规定的文档格式和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文件，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不断完善相关内容。</p> <p>5. 按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发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项目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桂财建〔2023〕102号）等文件规定的匡算、估算、概算、预算格式、定额、标准等编制要求编制的投资估算方案，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不断完善相关内容。</p> <p>6. 按照国家、自治区和自然资源部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的相关标准和归档规定的文档格式和内容要求编制设计文档，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p>				
--	--	--	--	--	--

	<p>不断完善相关内容。</p> <p>7. 根据批复的项目建设方案，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投资评审、系统建设项目采购需求表的编制。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采购前的准备工作。</p> <p>8. 配合采购人组织项目的前期实施和技术交底；配合采购人在项目建设期间或实施期间的工作，如系统技术指导等。</p> <p>三、项目咨询设计编制服务及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p> <p>（一）总则</p> <p>1. 按照国内外领先的方法论进行，包括顶层设计方法理论、信息资源规划理论（IRP）、UML 建模设计等方法论，在对采购人信息化现状全面调研和梳理、评估的基础上，制定业务架构、应用架构、技术架构、信息安全体系、运维体系等建设总体设计方案，为系统建设的实施提供科学化、规范化、可持续的方案指导，最终目的是做好项目设计，保证统一高效、资源整合、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目标的实现。</p> <p>2. 项目设计和咨询分析应符合国家和地方、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政务信息化建设的要求，结合项目建设实际需求，从架构规划、功能需求、系统性能、系统配置等方面对项目进行规划设计，设计的方案要科学，易于扩展，符合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行业管理的发展方向。</p> <p>3. 根据国家相关设计标准规范要求系统进行系统设计，描述系统的构成、分级与组成，设计系统的配置，对系统性能指标和测试要求等进行说明。</p> <p>4. 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明确提出软硬件设</p>							
--	---	--	--	--	--	--	--	--

	<p>备配置原则和系统软硬件配置设备清单，包括： 设备及软件性能指标及参数、数量；提出国产化 和自主品牌软硬件配置清单比例；分别列出各应用 系统开发工作量测算表。</p> <p>5. 本设计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成交供应商应遵循可靠、先进、经济、实用、保密、环保、节能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围绕项目采购人信息化建设统一规划，方案必须具有前瞻性和科学性，保证提供符合本设计的优质服务；</p> <p>6. 成交供应商运用的标准、规范和控制过程的程序应满足现行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遇到规范之间的相互冲突，除非采购人明确指定，否则按照更严格的标准执行；</p> <p>7.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设计要求具有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成交供应商应认可及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商定；</p> <p>8. 合同签署后，采购人有权利按照合同、有关附件规定的条件和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建设的范围内，随时调整工作内容和范围；</p> <p>9. 除本采购文件外，采购人还将为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前期相关技术资料。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资料，成交供应商有义务为采购人保守秘密，并签订保密承诺。同时，必须严格做好与本项目有关资料的保密工作，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数据、设计需求、功能规划、采购设备配置清单等，</p>				
--	---	--	--	--	--

	<p>均不得泄露给第三方。</p> <p>10. 成交供应商应对所编制内容提供后续的技术监督和指导。</p> <p>(二) 项目咨询设计及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本项目建设成果应可作为后期具体子项目建设实施和采购的重要依据和指导文件, 设计方案要求内容全面、合理可行。</p> <p>2. 在开展设计过程中, 应充分了解采购人信息化现状, 基于科学的方法论对项目涉及的应用建设需求进行收集、梳理及规整, 理清业务、流程、边界和范围, 详细掌握当前国家和自治区的要求, 做好本项目设计。</p> <p>3. 基于科学的方法论理清业务、流程、边界和范围, 详细掌握业务、数据、技术和系统现状, 做好业务架构设计, 要求业务颗粒度适中。既保证业务方案的深度, 又要防止过细带来的实施成本问题。</p> <p>4.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及安全。</p> <p>5. 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要求, 设计由外到内、由局部到全面、多层次的、纵深的、有效地部署和配置全面安全解决方案, 以达到最佳的安全互补状态, 保证系统受到可靠、安全的保护。</p> <p>6. 从数据、技术和业务出发, 制定系统建设标准规范, 制定相关数据、技术和业务标准, 为资源共享提供标准规范体系支撑。</p> <p>7. 要支持和协助用户确定业务发展的近期、</p>				
--	--	--	--	--	--

	<p>中期和长期需求，在现有信息化的基础上，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设的具体目标和任务，并制定实施策略。</p> <p>8. 有关技术方案应符合国家、自治区和自然资源行业的设计要求。</p> <p>9. 有关设计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要求。同时，设计中引用、套用国家相关专业的设计规范、标准及新的相关专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时，应准确引用和套用。</p> <p>10. 设计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应说明其技术性能指标和相关要求。同时，应符合系统开放性、可维护性、支持快速迭代和演化、支持大负载响应的设计要求。</p> <p>11. 设计中所配置的设备和材料，必须是技术先进，性能可靠，安全适用，经济合理，扩容容易等特点的优质产品。</p> <p>12. 项目设计及编制要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函》（桂数发〔2024〕34号）规定的文档格式和编制要求。同时，设计文件以满足采购人的建设需求以及通过审批主管部门的审批标准，如项目不能通过审批主管部门审批，设计单位承诺按审批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直至最终通过。</p> <p>（三）项目概算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p> <p>1. 项目投资概算编制包括项目的总概算和各项明细费用概算，概算要科学、合理。</p>				
--	--	--	--	--	--

	<p>2. 概算编制依据：列举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法规、文件、引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名称及具体引用条款内容，并将其中必要的部分全文附后，作为报告的附件。包括概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设备、软件的价格获取方式和确认途径；各种取费依据和标准等，并评价其合理性。</p> <p>3. 明确项目所需总投资及其构成，包括工程建设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对投资概算总表中设备购置费内各分项及商业软件部分要提供“项目软硬件配置清单”，包括名称、参考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及其折扣率、部署地点等详细信息；对定制开发应用软件应根据实际需求按照软件工程的规范及要求初步测算各阶段所需工作量、不同类型的技术人员及其对应的人工费用。</p> <p>4.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并分项说明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p> <p>5. 结合系统运维方案，对系统建成后的年度运行经费进行估算，说明运行维护的经费来源和使用计划，提供运行维护的人员工资、相关待遇，系统运行所需备件、配件及电力耗损等费用预算。</p> <p>6. 所有概算表要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本，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的各项设备、软件开发的成本定额，完成项目概算取费。</p> <p>（四）图纸设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p> <p>1. 项目设计的内容为下一步工程实施提供依据。</p> <p>2. 本设计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p>					
--	---	--	--	--	--	--

	<p>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遵循可靠、先进、经济、实用、保密、环保、节能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提供优质服务；</p> <p>3. 设计中引用、套用国家相关专业的设计规范、标准及新的相关专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时，应准确引用和套用。</p> <p>4. 设计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应说明其技术性能指标和相关要求。</p> <p>5. 图纸应清晰可见，线条粗细分明，文字端正，所标尺寸正确无误，确实能指导施工操作。</p> <p>(五) 项目文件格式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p> <p>1. 整体设计文本应格式一致、名称统一，避免出现不同设计人员的不同设计风格。</p> <p>2. 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标准和部颁 (行业) 设计规范要求的相关原则套用。设计文件的文字、名词、计量单位等，都应采用现行的国家标准和部颁 (行业) 标准。</p> <p>3. 设计文件的编印应符合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包括：设计说明书页张篇幅及各号图纸大小篇幅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尺寸；设计文件册的封面必须能表示出设计项目的全名、分册编号及工程名称。设计文件的分册由设计单位与采购人协商后决定。</p> <p>4. 图纸要求采用 Microsoft Visio 2010 以上版本或 AutoCAD 2010 以上版本进行绘制；文档采用 Microsoft Office 2010 或 WPS Office 2013 及以上版本软件编制；计算要求采用国内外通行的商业软件，并最终形成具有公式关联计算关系的 Microsoft Excel 2010 或 WPS 表格 2013 及以</p>				
--	---	--	--	--	--

	<p>上版本的电子表格。</p> <p>5. 设计文件的编制和装订应符合采购人项目申报、归档保存要求。</p> <p>(六) 项目设计深度要求</p> <p>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遵循所确定的内容、要求、基础资料及调研成果进行编制，充分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总体设计应采用国际先进成熟的技术架构，符合信息化发展趋势及相关技术和安全标准规范，设计深度应达到并高于行业内相关标准，能够满足采购人和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查要求。</p> <p>四、项目后续服务要求</p> <p>设计成果交付后，成交供应商需跟进项目设计中所有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为采购人提供设计方案交底、技术咨询等技术服务，并参与相关工作，确保采购人的思路及总体设计意图得到实施和落实。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设计方案交底：（1）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及项目承建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设计思路、技术选型、产品功能特点、质量要求以及其他技术细节等；（2）解答采购人及项目承建单位提出的对设计不清楚或不明确的疑问。</p> <p>2. 技术咨询：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和实际情况，成交供应商参与项目实施过程重要里程碑的评审和验证，及时提交评审意见给采购人，不定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加现场检查，确认是否满足设计规范与设计要求。</p> <p>五、项目服务成果及交付要求</p>				
--	---	--	--	--	--

	<p>(一) 服务成果要求:</p> <p>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方案》、《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密码应用方案》等, 以及自治区大数据局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财政厅等涉及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的部门所要求的其他立项相应材料。</p> <p>(二) 提交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完成时, 将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 以及设计服务期间所需要制订的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p> <p>(2) 所有的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p> <p>(3) 本项目要求所有文档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文档至少 3 套, 电子文档 1 套。成交供应商应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 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给采购人; 其中电子文档以只读光盘存储, 且必须符合“电子文档格式”的技术要求, 同时必须符合《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归档要求。</p> <p>(4)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 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p> <p>(5) 项目建设方案等前期文档的编制必须遵循所确定的内容、要求及基础资料进行编制, 基础设计深度应达到并高于行业内相关标准, 能够满足采购人和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查要求, 并确保所编制的前期文档通过审批。</p> <p>六、其它</p> <p>1. 成交供应商在编制研究过程中应对有关</p>						
--	--	--	--	--	--	--	--

	<p>重要的研究结论、技术需求等及时并分阶段向采购人汇报。</p> <p>2.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设计及编制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制度对涉及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工具、及信息载体进行管控，不得泄密。</p> <p>3. 项目组应由项目负责人、计划工程师、项目经理以及专业负责人和专业设计人员组成。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负责人必须具备通信类、工程类或计算机类高级工程师资格，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技术人员，至少包含 1 名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和 1 名高级工程师（所列人员必须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p>				
<p>人民币合同总金额（大写）：柒拾柒万捌仟叁佰元整（¥778300.00）</p>					

2、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竞标服务的成本、检验、技术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

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3、乙方需配合甲方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 4、未经甲方允许，项目不能委托第三方。
- 5、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提交所有服务成果，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30%；乙方完成

密码应用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20%；乙方完成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20%；乙方提交项目建设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30%。乙方在每次收到合同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合法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合同解除的函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

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p>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p>  <p>2026年6月26日</p>	<p>乙方：（章）海南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p>  <p>2026年6月26日</p>
<p>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p>	<p>单位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南一环路海南生态软件园C地块一期C02栋2层2097号</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0771-5388040</p>	<p>电话：0898-66828811</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银行海口国瑞支行</p>
<p>账号：</p>	<p>账号：898902413110888</p>
<p>邮政编码：</p>	<p>邮政编码：571900</p>